

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除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例如：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約有 7 千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約有 2 千戶，加計各縣市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此外，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將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
- 三、經內政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此，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將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6）

楊委員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已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
- 二、有關楊委員所提建議，因涉銀行實務作業，業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參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3）